

调研型检察官的成长密码

——记湖北省襄阳市城郊地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黄万成

聚焦第六届新时代检察宣传周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陈晨

浓眉如墨，鼻梁高挺，一米八的个子——谁能想到，黄万成“硬汉检察官”的外表下，藏着一颗洞幽烛微的匠心。

从“减假暂”案件审查到监狱巡回检察，这位高个子检察官总能俯身洞察执法司法细节，将刑事执行检察中的盲点堵点转化为一篇篇鞭辟入里的调研报告，用缜密的思维和创新的视角，为检察监督注入精准的“调研智慧”。

于寻常处发现不寻常

2009年，黄万成考入湖北省襄阳市城郊地区检察院，在城郊地区检察院派驻襄南监狱检察室工作。

派驻检察工作很固定：审查减刑假释材料、处理罪犯申诉、监督监管活动，日复一日地重复着相似的流程。空闲时间，黄万成就坐在办公桌前，研读报刊和书籍。渐渐地，他开始注意到一些被大多数人忽略的细节。

一天，黄万成盯着桌上那摞刚审查完的减刑资料，一个疑问在心头浮现：为什么减刑审查不包括罪犯的罚金刑履行情况呢？

这个疑问，像一粒种子在他心中生根发芽。之后，黄万成开始有意识地分析监狱提请的减刑案件，并着手查找相关法律及文章。他发现，当时减刑假释一般不考虑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情况，且尚无法规明确财产性判项执行与减刑之间的关联，学界也鲜有讨论。但在日常检察中，不少服刑人员在狱内消费水平不低，却对财产性判项执行消极对待。

没有现成的参考文献，他就从基础法理入手：缺乏统计数据，他就自己建立数据库。最终，黄万成发现的问题也被司法解释所关注——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将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作为减刑、假释的参考因素。

经过三个月的资料收集和思考，黄万成完成了一篇调研文章——《罚金刑的执行情况应作为减刑假释参考因素》。没过多久，黄万成发现的问题也被司法解释所关注——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将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作为减刑、假释的参考因素。



“千里通勤”也能放得出、管得住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许欢 张宽)“现在我又有了干事创业的信心了!”近日,社区矫正对象谢某来到河南省孟州市检察院,向检察官讲述企业经营情况,“目前我经营的内蒙古某商贸公司月营业额突破百万元,带动了20余人就业。”

然而几个月前,谢某的企业却因他“走不开”而濒临绝境。今年初,孟州市检察院收到谢某写的一封信监督申请信:“我的公司业务量激增,但司法局不批准我每月经常性跨市、县活动延长至20天的申请,公司快撑不住了。”

经查,谢某因交通肇事罪被判处缓刑,正在接受社区矫正,他在氧化铝行业深耕20年,本以为因涉案会断送

自此,黄万成养成了“带着问题工作”的习惯,在审查案卷时多问一个为什么,与服刑人员谈话时多听一分弦外之音。孤寂的派驻检察室,反而成了他静心思考的最佳场所,看似重复的工作,实则处处暗藏值得探究的课题。

从问题中深挖出课题

2016年初春的一个清晨,黄万成来到办公室,桌上摆放着当天需要办理的减刑案件材料,其中就包括服刑人员彭某的减刑案卷。他翻开案卷,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新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规范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决定》要求,以办案的严谨标准逐项审查每一份证明材料。

当审查到彭某同监舍两名罪犯的证明材料时,黄万成突然停住了:“这不劲!”职业敏感性让他立即察觉到异常——两份材料的落款字迹惊人地相似。按照“案件化”监督要求,黄万成当即展开调查,最终证实罪犯彭某自行收集证据,取证主体非法,且罪犯张某、杨某的证明材料,署名均系彭某自行书写,系非法证据,应当予以排除。随后,检察机关向监狱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要求监狱重新调取认罪悔罪表现的证明材料。

此后,黄万成进行了更加深入的思考。他的脑海中逐渐形成三个关键问题:“为什么会现代写证明的行为?”“现行的取证程序存在哪些漏洞?”“如何才能构建科学完善的证据审查标准?”

接下来的半年,黄万成开始艰苦的课题攻关。最终,他归纳总结出罪犯思想改造、劳动改造、监管改造等各项证据材料的审查要点,列举了易发问题以及证据补强的方法,形成系列调研报告《减刑假释案件检察监督的层次性及其实现》《减刑假释案件证据规则研究》,获得全国刑事执行检察重点调研课题一等奖。

与此同时,调研成果也形成了辐射效应。当年,城郊地区检察院检察官围绕证据审查发出数件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通知书,为监狱案卷做了一次全面“体检”。

2021年,按照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要求,对“减假暂”案件开展倒查。在一次工作交流会上,一名监狱负责人翻阅着整齐的案卷材料,不禁感慨:“多亏检察机关这些年来的严格监督,我们的卷宗才能如此规范。”他指着服刑人员亲笔签名并按捺指纹的证明材料说,“这些细节要

●人物档案

黄万成,男,汉族,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湖北省襄阳市城郊地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一级检察官。曾获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人才、湖北省第四批检察业务专家等荣誉,发表调研文章50余篇,4次获得全国刑事执行检察重点研究课题一等奖。



黄万成(左)为新入职检察干警讲解调研文章写作规范。

求,当初觉得是小题大做,现在才明白是防患于未然。”

将实务经验上升为办案规范

2018年,城郊地区检察院作为巡回检察改革第一批试点单位,开始了大胆而审慎的探索实践。黄万成作为骨干力量先后25次参与巡回检察,还多次被借调到最高检参加巡回检察督导。

每一次巡回检察,黄万成都要求自己以法律制度规范、司法治理模式的视角开展思考和研究。他围绕巡回检察与派驻检察融合发展的路径、巡回检察追责问责和容错机制等重点难点问题,撰写了案例和文章10余篇,1篇论文获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刑事执行检察专业委员会理论研讨会优秀论文一等奖。

2021年,在参与最高检巡回督导时,黄万成发现一个现象:不同监狱对同类问题的处理标准各不相同。他认为有必要建立统一规范,便着手比较分析各地做法,最终提炼出重点人员、岗位、环节“三必查”工作法。

“个案经验就像珍珠,需要用制度之线串成项链。”这是黄万成经常说的一句话。2022年,最高检抽调黄万成参与起草《监狱巡回检察工作手

册》,他将多年积累的“三必查”工作法、证据审查标准等实务经验,转化为规范化流程,其中超过半数建议被采纳进最终版本。

同时,全国检察机关十大业务系列教材之《刑事执行检察业务》,完整收录了由黄万成主笔的城郊地区检察院派驻检察与巡回检察的衔接案例。

2025年初,最高检发出刑事执行检察相关问题调研的工作提示,要求在一个月内完稿。黄万成胸有成竹地接下了其中一个课题,并提前交稿。而这篇看似“速成”的调研报告,黄万成已“孵化”了整整三年。

在他的电脑里,有一个名为“监督边界研究”的文档,记录着2022年以来的思考片段:办案中的困惑,与同行交流的心得,还有大量的案例素材……

从第一篇调研文章到入选全国检察业务教材,黄万成用十余年的时间,走出了一条从实践到理论再到指导实践的完整闭环。

如今,黄万成深耕调研工作的同时,还主动当起“引路人”,通过案例研讨、课题共研的方式,手把手教授新入职干警掌握调研方法,让年轻一代体悟到调查研究对提升检察监督质效的重要价值。

整改“回头看”

近日,山东省成武县检察院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回头看”。该院检察干警深入辖区重点场所,通过实地查看、现场核验等方式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跟进监督。针对整改不到位的问题,检察干警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形成监督闭环。

本报记者匡雪 通讯员徐海艳摄



公民个人信息过度曝光问题怎么解?

甘肃通渭:检察监督助推政务公开与个人信息保护“双赢”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卢瑞)“现在的公示信息不会展示完整的身份证号了!”近日,甘肃省定西市通渭县检察院检察官回访时,一位村民对该院检察官说。

“这份花名册把群众的银行卡号都公开了!”“家庭门牌号写得这么精确?”通渭县检察院检察官李启民向记者介绍,2023年3月,辖区某村公示栏公示的《光伏收益劳务补贴人员花名册》等内容引起了他的注意。

随后,李启民和同事深入18个乡镇对辖区的政府信息公开进行全面走访调查,发现村务公开栏中张贴的惠民补贴等表格未隐去公示对象的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手机号码、家庭住址等敏感个人信息,行政机关将公民个人信息“过度曝光”问题普遍存在,个人信息存在被泄露和被不法分子利用的风险,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然而,在实际工作中,一些工作人员只想着‘应公开尽公开’,却忽视了对公开内容中的个人敏感信息进行‘过滤’。”李启民向记者介绍,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办案团队梳理出大量过度公开的线索,精准定位了泄露风险点。随后,在与行政机关充分沟通磋商的基础上,通渭县检察院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和行政机关代表召开公开听证会,稳妥推进案件办理。

“从这些敏感个人信息中可以挖掘出当事人的经济状况、生活习惯等,如果被不法分子利用,可能会导致严重后果。”听证员一致赞同检察机关监督相关职能部门抓紧整改,妥善保护个人信息安全。2023年4月,通渭县检察院向涉案乡镇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对辖区公开场所内已张贴的、存在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风险的公示文件进行撤换或去标识化处理,严格规范公民个人信息的使用范围,防止个人信息泄露。

随后,涉案乡镇成立整改工作小组,制定整改措施,逐项逐条全面排查整改,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目前,辖区332个行政村公开栏的公示信息已被撤换或进行了去标识化处理。

检察动态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 发布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李娜)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发布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十大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这10个案例是该院从2024年办结的180余件涉文物案件中评选出来的,经历了盟市地区检察院选送、自治区检察院初选、集体讨论筛选、终选等程序。这批典型案例突出了“诉”的刚性,其中有5个案例是以行政公益诉讼起诉的案件,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的鲜明导向。同时,文物保护对象多样化也是这批案例的一大特点,包含了红色文物、大型线性文物(如中东铁路),以及不同朝代的长城遗址等。

【贵州省检察院】 召开队伍建设工作会议暨“双先”表彰大会

本报讯(记者丁艳红) 7月9日,贵州省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会议暨“双先”表彰大会。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永金出席会议并强调,要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选优配强领导班子,盘活用好现有编制资源,激发各类人员管理活力。要强化素质提升,立足本职岗位开展大比武大练兵,坚持问题导向开展教育培训,形成可供参考的“范本”。要夯实基层基础,既要为基层减负,又要为基层赋能,着力提升基层检察工作和队伍建设水平。要持续健全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以“零容忍”态度抓好正风肃纪,强化队伍激励保障,让检察干警有干劲、有奔头、有盼头。

【晋中市检察院】 启用24小时自助检察服务终端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近日,山西省晋中市检察院全新打造的24小时自助检察服务终端已启用。该终端打破常规工作时间壁垒,将检察业务办理向非工作时间延伸,将传统窗口受理向自助服务延伸,实现了检察服务24小时“不打烊”。该终端配备了12309检察服务平台、文件自助流转系统、程序性告知系统、检察智能服务终端、智慧云柜等,集司法救助、企业服务、意见建议等12项检察功能于一体,真正实现“一机通办”。此外,智慧云柜是专为律师、当事人设计的无接触式材料交换系统,律师或当事人可随时存取案件材料,全程电子留痕,确保安全可靠可追溯。



河南省方城县小史店镇冯庄村是方城县检察院重点帮扶村,历任驻村第一书记、帮扶人重视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成立黄花草种植合作社,实行“成片种植,规模经营”。如今,该合作社已带动260余户农户种植黄花草400余亩,每亩年收入达9000余元,成为该村乡村振兴的核心支柱产业。

本报通讯员汪宇堂 时国庆 连乘东摄

探寻深山中的“红色兵工厂”

(上接第一版)

如何为遗址“量身定制”保护方案?今年6月,双桦检察院邀请朴永鹤以及人民监督员、听证员、文旅部门及桦南林业局有限公司代表来到兵工厂遗址,召开了一场特殊的听证会。

“这些遗址不是废墟,是活着的抗联教科书。”文旅部门代表现场表示,将与各方共同采取整改措施,加强对兵工厂遗址的修缮和管理。

听证会结束后,双桦检察院向当地文旅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文旅部门重新标注兵工厂遗址文物保护单位等级与文物名称,对遗址附近的杂物、杂草进行清理,恢复兵工厂遗址原貌,制定长期保护方案并建立落实定期巡查与公众监督机制,与其他行政机关联合形成红色资源协同保护合力。

此后,文旅部门对兵工厂遗址进行了初步修缮保护,并将整改情况反馈给检察机关。“目前,兵工厂遗址附近的杂物、杂草已经初步清理完成。下一步,我们将对兵工厂遗址的文物保护单位等级和文物名称进行梳理,同步做好标注工作。”文旅部门负责人说。